附件2

报 价 函

致：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公司关于081产业新城二号安置点安置还房项目选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公告，完全接受和满足选聘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我方决定参加报价，现报价如下：

贵司081产业新城二号安置点安置还房项目法律服务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），报价邮箱为： 。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